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 项目实施程序与要求

2018.0713

项目实施程序与要求

一、项目监督管理的文件依据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重要条文解析

三、项目实施程序与要求

一、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监督 管理的文件依据

- 1、《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3号），2018年1月18日印发；
- 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7〕125号）2017年9月26日印发；
- 3、《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2017年12月8日印发；
- 4、《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5〕79号），2015年3月26日。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一）

<一> 资助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文

科普项目包括科普阵地类项目和科普活动项目。

其中：科普阵地类项目包括市级科普示范镇、科普示范社区、创客培育中心、创客培育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学会科技服务站，国家、省级科普示范镇、科普示范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等配套项目；

科普活动项目包括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术交流活动四类，每类活动又分为重大活动和一般活动。

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入库项目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二）

<一>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文

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第三章第七条中明确了科普阵地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科普设施建设（原则上不少于项目资金的50%）；
- （二）场租费（租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金的20%）；
- （三）科普活动宣传、策划和组织；
- （四）科普宣传资料购置和制作印刷；
- （五）科普培训和学习交流。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三）

- <一> 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有关条文
- 第三章第八条 科普活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专家费：包括专家劳务费和专家接待费；专家劳务费指支付给应邀参加研讨交流、授课等活动的专家、学者的劳务报酬；专家接待费指专家、学者出席活动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二）场租费：指用于举办活动租用场地、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20%）；
 - （三）宣传、策划费用：宣传费指用于媒体宣传或承担单位对活动预告等宣传费用；策划费用指用于委托其他单位制定活动方案，编排活动程序等而产生的费用（两项合计原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30%）；
 - （四）资料费：指用于举办活动购买有关资料，包括各种书籍、挂图、纸张和器具等而发生的费用。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四）

〈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规定有关条文

第八章第二十八条（五） 获得项目经费的单位应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科普活动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科普阵地及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经费用于本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收到专项资金后承担单位要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第九章第三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五）

〈三〉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条文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3号）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及相关标准使用财政资金，做好项目投资经费核算。严禁单位将业务接待费、行政管理费、捐款、赞助费等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

第二十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成本(包括人员费和劳务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发展项目、专利导航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60%。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六）

- <四> 实施办法有关罚则
- 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第九章
- 第三十一条 对提供虛报材料骗取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企业、机构、工作人员，市政府追回其欺骗的资金，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五年内申报市财政专项资金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市科协将于市科普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创客培育中心、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学会科技服务站认定及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项目配套后的第二年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单位予以摘牌，向社会公布，并取消其五年内申报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七）

- <四> 项目管理有关罚则
- 第三十三条 获得科普活动资助的单位，应按合同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科普活动。若有变更，应提前10天向市科协提出，经市科协同意后实施。因特殊原因需终止项目实施的，应及时如实向市科协提交情况说明，经市科协核查后作出终止处理。
- 第三十四条中讲到“科普活动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进行整改。整改后，由市科协组织整改项目验收工作。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取消其三年之内申报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八）

- <四> 科普项目管理有关罚则
-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
- 第三条 不予资助具体范围
- （一）自2016年3月26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自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在项目申报前3年内（含当年，至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结束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 1、在生产经营中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合计5万元以上的。
 - 2、累计受到3次行政处罚（但不含单次1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3、因走私犯罪或走私行为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4、在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过程中，拒绝、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被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给予罚款的，或者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决定）中建议取消其日后申报财政资金资助资格的。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九）

- <四> 项目管理有关罚则
-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
- 第三条 不予资助具体范围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并被相关部门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 （三）重点用能单位在申报指南发布年度的上年度节能考核不通过的。
- （四）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4亿元（含）以上的自2017年1月1日起，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自2018年1月1日起，申报指南发布年度年初未填报上年度研发投入或填报后经市统计部门审核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
- （五）经清算应退回中央、省、市财政资金，但逾期未足额退回的。
- （六）因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行为，情节严重，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黑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 （七）各专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和产业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东监发〔2015〕1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的范围。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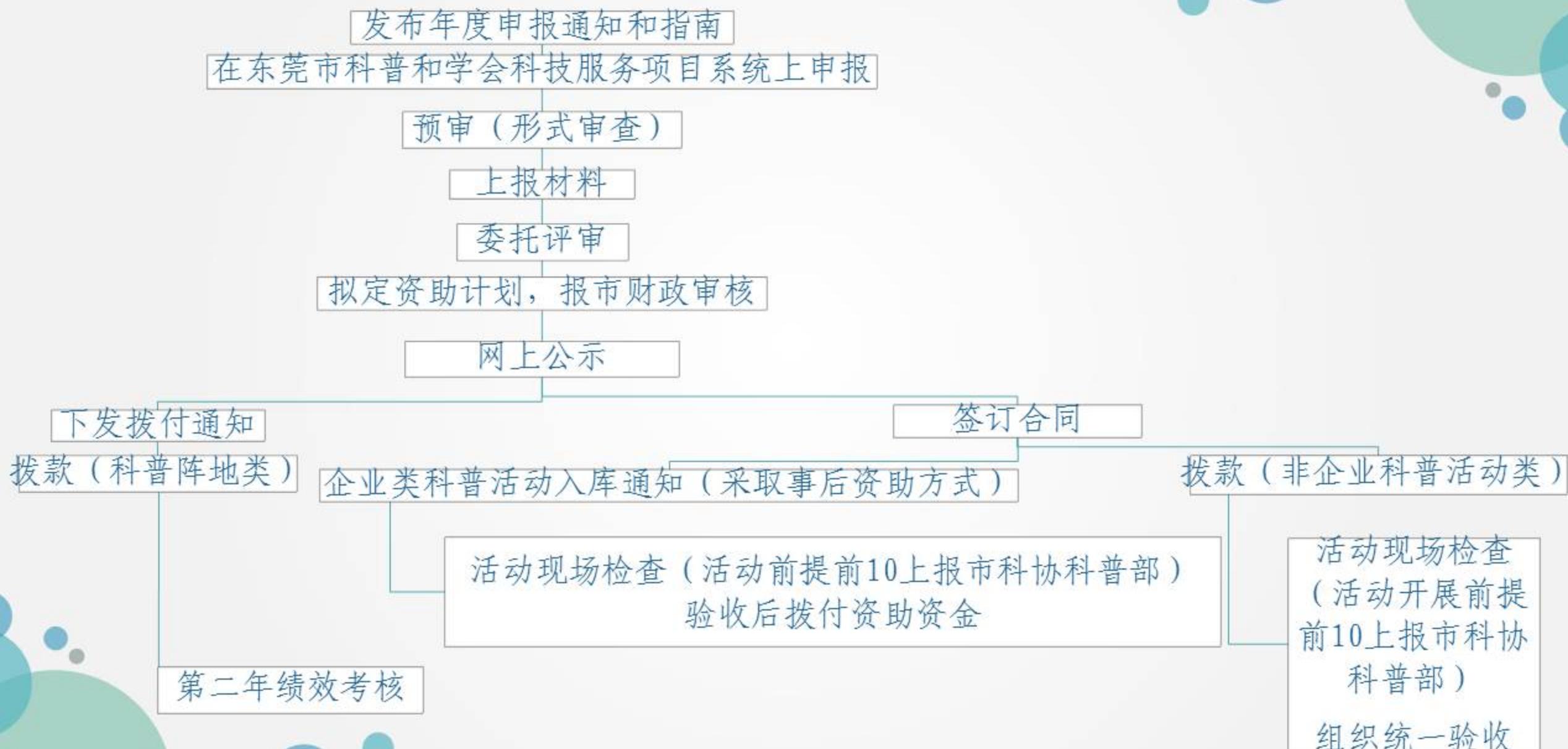
- <四> 项目管理有关罚则
-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
- 第四条 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决定发布后再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如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助后，发现其在项目申报时存在按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主管部门须追回资助资金。
-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按规定缴纳路桥年票费，如有应缴未缴的，可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其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

二、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相关文件 重要条文解析（十一）

- 根据《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讲课费的税后标准如下：
-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

以上标准是各类专家讲课、报告半天劳务费标准的上限。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一）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二）

-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三十二条 对市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市创客培育中心、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每年年底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学会科技服务站 在有效期内，每年年底向市科协报送科技服务站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技服务站工作计划。市科协将于市科普示范镇（街道）、示范社区，创客培育中心、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学会科技服务站认定及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项目配套后的第二年组织绩效考核工作。
- 第三十四条 科普活动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验收，向市科协报送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说明等资料。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三）

- 结题验收合格。项目按合同计划、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效果，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的，结题验收合格。
- 结题验收不合格。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题验收不合格：
 - （一）违反“科技东莞”工程相关政策或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完成与合同约定事项有较大差距的；
 - （三）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四）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四）

- 承担单位必须与市科协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活动实施的有关事项。在申报项目验收工作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报送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获得资助单位要独立或联合其他单位举办科普活动项目。
- 一、禁止将科普活动项目转包其它单位；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活动内容逐一完成。
- 二、禁止用收据报账。资助资金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支，以正式发票报账。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五）

- 三、禁止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项目经费。报账发票内容要准确描述，与活动内容无关以及超出资助范围（专家劳务费、场租费、资料费和接待费）和超出开支标准的票据不能报账。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加班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发放，并做好完税手续。
- 四、禁止出外旅游。
- 五、科普活动项目禁止购买设施设备。
- 六、禁止购买礼品。
- 七、禁止购买食物。
- 八、禁止发放奖金。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 (六)

(一) 科普阵地项目合同

<p>项目编号： 文件号：东科物〔2018〕 号</p> <h1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10px 0;">东莞市科普阵地项目</h1> <h2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 10px 0;">合 同 书</h2> <p>(2018 年度)</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类别：</p> <p>管理单位（甲方）：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p> <p>承担单位（乙方）：</p> <p>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p> <p>2018 年 4 月制</p>	<p>一、年度目标（根据本项目申报书，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时间：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考核期）</p> <p>二、绩效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一级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三级指标</th> <th style="width: 50%;">指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 出 目 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数量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1：科普基础设施、设备改善程度</td> <td>受资助后，本单位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得到维护和更新数量：购置或维护、更新科普展板_____块，科普互动展品_____个（台、件），科普宣传栏_____块，科普图书_____册（本），科普光盘_____张，其他_____。</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2：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科普展览、科普讲座、技术培训情况</td> <td>受资助后，本单位开展各类活动_____场次，其中，开展科普展览_____场次，开展科普讲座_____场次，开展技术培训_____场次。</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效 益 目 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济效益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1：带动科普经费投入</td> <td>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_____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效益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1：示范辐射带动城镇居民情况</td> <td>本单位在服务区域内的干部群众和学生参与科普活动，接受各类科普服务共计_____人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度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td> <td>服务对象对项目提供的科普服务质量满意度_____。（a. 非常满意，b. 基本满意，c. 不满意）</td> </tr> </tbody> </table> <p>三、可提交的项目成果（填写项目开展的产生的实际结果，提供活动的文件、计划、照片、总结、记录及经费使用情况、科普宣传资料等可以验收的材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目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科普基础设施、设备改善程度	受资助后，本单位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得到维护和更新数量：购置或维护、更新科普展板_____块，科普互动展品_____个（台、件），科普宣传栏_____块，科普图书_____册（本），科普光盘_____张，其他_____。	指标2：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科普展览、科普讲座、技术培训情况	受资助后，本单位开展各类活动_____场次，其中，开展科普展览_____场次，开展科普讲座_____场次，开展技术培训_____场次。	效 益 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科普经费投入	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_____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示范辐射带动城镇居民情况	本单位在服务区域内的干部群众和学生参与科普活动，接受各类科普服务共计_____人次。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提供的科普服务质量满意度_____。（a. 非常满意，b. 基本满意，c. 不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目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科普基础设施、设备改善程度	受资助后，本单位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设施得到维护和更新数量：购置或维护、更新科普展板_____块，科普互动展品_____个（台、件），科普宣传栏_____块，科普图书_____册（本），科普光盘_____张，其他_____。																			
		指标2：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科普展览、科普讲座、技术培训情况	受资助后，本单位开展各类活动_____场次，其中，开展科普展览_____场次，开展科普讲座_____场次，开展技术培训_____场次。																			
效 益 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科普经费投入	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_____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示范辐射带动城镇居民情况	本单位在服务区域内的干部群众和学生参与科普活动，接受各类科普服务共计_____人次。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提供的科普服务质量满意度_____。（a. 非常满意，b. 基本满意，c. 不满意）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七）

（一）科普阵地项目合同

六、项目资助经费预算		
本项目资助总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支 出 科 目	全 额（万元）	用 费 说 明
1. 科普设施建设		
其中		
2. 场租费		
其中		
场地租用费：	元	
设备租用费：	元	

3. 科普活动宣传、策划和组织		
其中	宣传费： 元	
	策划费： 元	
4. 科普宣传资料购置和制作印刷		
其中		
5. 科普进校园和学术交流		
其中		

七、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为顺利完成“_____”项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系类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教科办〔2018〕号）），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按：（一）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算和工作协调。（二）根据需要，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三）组织绩效考核，公布绩效考核结果。（四）本合同作为科普阵地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五）收回项目资金后退还原市财政。
第三条	乙方按：（一）按合同规定的收支范围，对甲方核算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二）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绩效考核。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甲乙双方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核算的经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或不可抗力等情形，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金额和拨付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七条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项目绩效的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种。若乙方承包的项目绩效考核不合格，该项目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位予以摘牌，不再下拨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示，取消乙方五年内申报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或无法实施，未能通过绩效考核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条	（说明：凡没有附加条款的请在第九条的横线上方划“/”符号。）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收件、送达地址以营业执照等记载的地址为准。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上述地址进行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如乙方拒收或因其原因不能获得乙方签收的，则在投递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档份，乙方存查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一年内。
八、本合同签约双方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八)

(二) 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合同

一、年度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报名称,制定本年度使用目标,时间: 2018 年 8 月至年底填写考核期)			
二、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点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面向牛羊人次数。	完成率。学会向合作建站企业派送的专家数量_____人。
		指标2: 开展各类合作社工作。技术交底培训场次。	完成率。学会为合作建站企业提供科洽会_____场次。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合作项目产生的收入。	合作项目带动企业增收在_____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合作建站企业培训人员人数。	通过共同合作实现技术共享的形式。为企业培养了_____人。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提供的问卷服务态度和满意程度。(1. 非常满意; 2. 比较满意; 3. 基本满意; 4. 不满意)	
三、可提交的项目成果 (填写项目开展所产生的实际成果,提供活动的文件、计划、照片、总结、产生的成果、记录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可以验收的材料)			

六、项目资助经费预算		
本项目资助总额（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案件费项		
其中：		
2. 检测鉴定费项		
其中：		
3. 专家费项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九）

(三) 科普活动项目合同

<p>一、主要内容和目标以及将提供的成果</p> <p>1. 主要内容:</p>	<p>2. 目标（经济、社会效益）:</p> <p>3. 将提供的成果:</p>
---	---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十)

(三) 科普活动项目合同

3. 宣传、策划费		
其中	宣传费： _____元	
	策划费： _____元	
4. 资料费		
其中		
5. 其他		
其中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 市科普项目下达经费总额(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	
(二) 本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计划(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	
支 出 项 目	金 额(万元)	用 途 说 明
1. 专家费		
其中	专家劳务费： _____元	
	专家接待费： _____元	
2. 场租费		
其中	场地租用费： _____元	
	设备租用费： _____元	

五、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为顺利完成“_____”项目(甲方下达 2018 年度东港区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东科协〔2018〕号〕),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说:(一)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算和工作协调。(二)根据需要,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三)组织验收,公布验收结果。(四)收回项目结余金额后退甲方财政。
第三条	乙方应:(一)按合同规定的收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二)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验收。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甲乙双方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或不可抗力等情形,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金额和拨付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予以说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七条	乙方承担的项目验收不合格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乙方三年内申报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停顿、延误或无法实施,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附加本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说明:凡没有附加条款的请在第九条的横线上方划“/”符号。)
第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提请北海国际仲裁院在东京按照简易程序书面仲裁解决。双方确认各自的通讯、收件、送达地址以营业执照等记载的地址为准。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知文件按上述地址进行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如乙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获得乙方签收的,则在投递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十一）

(四) 科普活动入库项目合同

<p>2、目标（经济、社会效益）：</p>	
<p>3、将提供的成果：</p>	
<small>项目负责人：（签字）</small>	
<small>年 月 日</small>	

一、主要内容和目标以及将提供的成果

1. 主要内容：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十二)

(四) 科普活动入库项目合同

3. 宣传、策划费		
其中	宣传费： _____元	
	策划费： _____元	
4. 购料费		
其中		
5. 其他		
其中		

四、项目经费预算		
(一) 市科普项目经费计划额度(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二) 本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计划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专家费		
其中	专家劳务费： _____元	
	专家接待费： _____元	
2. 场租费		
其中	场地租用费： _____元	
	设备租用费： _____元	

五、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为顺利完成“_____”项目(关于下达2018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和2019年度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东科协〔2018〕号))，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应：(一)根据需要，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二)组织验收，公布验收结果。(三)经核定科普活动开支情况后，下拨2019年度科普入库项目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一)按合同规定的收支范围，对科普项目开支实行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二)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甲乙双方将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或不可抗力等情形，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金额和拨付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予以说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七条	乙方承做的项目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乙方承做的2019年度科普活动入库项目及三年内申报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资格。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或无法实施，未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hr/>
第十条	说明：凡没有附加条款的请在第九条的横线上方划“/”符号。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提请北海国际仲裁院在东莞仲裁委员会书面仲裁解决。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准。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函件须寄往上述地址或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如乙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获得乙方签收的，则在投递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十三）

- 管理职责：
- 市科协科普部负责科普阵地类、科普活动项目、企业科普活动入库项目管理工作；
- 市科协学会部负责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管理工作。
- 科普部电话：22119672，22113176；
- 学会部电话：22119671、22110243。

三、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程序（十四）

- 市科协内置机构科普项目管理职责
- 科普项目申报、项目合同网上审核，科普活动项目现场检查和项目验收网上审核等4项管理工作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
- 学会部负责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项目申报、项目合同网上审核，协助现场检查该项目和项目验收网上审核等4项管理工作；

謝謝